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3号	(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4号	(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5号	(1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2019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6号	(1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8号	(2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3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局代表区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授权区财政局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进行战略性重组、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区财政局代表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授权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授权部门以下统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对出资人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体系，提高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用与考核

第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制度，创新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国家出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资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依法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厂长(经理)担任;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中指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确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应当在企业章程中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擅自领取兼职报酬。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及奖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委派的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成员进行考核时，应当将其在重大决策时的表决意见纳入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再出资企业中的全资、控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 (一)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
-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主营业务范围；
- (四)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
- (五) 发行股票、债券；
- (六) 重大投融资、大额捐赠、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
- (七) 企业管理者薪酬、职工工资总额；
- (八)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改制、关联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境外设立企业的，企业的产权应当由企业法人持有，确需以自然人名义持有企业股权、物业产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应当按照有关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再出资设立境外企业，在办理境外的相关法律手续之前，应当将拟设立境外企业的章程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国家出资企业再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下列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 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 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三) 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

- (一) 费用性支出，即国家出资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费用支出等；
- (二) 资本性支出，即对国家出资企业和重点产业资本性投入等；
- (三) 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二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分配利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国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入。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五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区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监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明晰产权归属，理顺产权关系，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分布、变动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动态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制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损失。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有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恶意串通低价转让、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侵占企业国有资产等违法行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终止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或者因重大决策失误及严重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企业管理者进行责任追究，并监督和引导国家出资企业开展内部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厂长(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审议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厂长(经理)报告、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或者监事报告。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出现重大投资损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在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兼职或者擅自领取兼职报酬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经批准同时担任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有关法律手续，擅自以自然人名义持有境外设立企业股权、物业产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未及时报告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企业管理者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4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历城区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央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4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优化财政支农政策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分配机制，立足区域规划，探索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整体效益和规模效益。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现资金统筹整合和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职能部门推进工作方式变革，主动把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来谋划和推进，以涉农工作和项目的整合保证资金的整合。

——坚持规划引领。要紧紧围绕《历城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我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主导产业，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不同年度之间可以统筹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实现每年“规划一片、建设一片、建成一片”。

——坚持源头整合。聚焦乡村振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明确支持方向、建设标准、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引导和带动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开展。

——坚持上下联动。遵循自上而下推动统筹整合原则，参照市级做法加大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把市级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与我区本级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集中实施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多行业融合、集中连片治理的重点项目。

——坚持结果评价。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涉农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和绩效结果评价，并根据监督评价结果加大问责追责力度。

三、年度目标任务

通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聚合各级资金和力量，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推进乡村振兴、精准扶贫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大扶贫工作格局更加稳固。建成一整套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广大农村与城市同步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四、2019年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全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3741.09 万元，其中，上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10017.82 万元，区本级安排资金 3723.27 万元。约束性任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90.1 万元，齐鲁样板村和美丽示范村建设资金 2400 万元，区级自主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9950.99 万元。

五、整合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具体资金安排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具体明细表附后）：

（一）专项扶贫项目。建设项目 6 个，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390.1 万元。（其中，上级整合专项资金安排 215.1 万元，区级安排 1175 万元）。

1. 建档立卡费 100 万元；
2. 金融扶贫区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
3. 区级特困家庭救助 60 万元；
4. 区级贫困户人居环境提升 800 万元；
5. 区级孝善扶贫补贴资金 15 万元；
6. 特惠保险、雨露计划及其他扶贫项目 215.1 万元。

（二）乡村振兴项目，共安排资金 12350.99 万元。

产业振兴，规划建设项目 6 个，安排资金 5540.24 万元；

生态振兴，规划建设项目 13 个，安排资金 5632.75 万元；

文化振兴，规划建设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120 万元；

人才振兴，规划建设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200 万元；

组织振兴，规划建设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858 万元。

六、责任分工

1.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梳理归集列入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方向，确保整合后各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编制、有关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区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具体主管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履行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绩效评级标准制定、数据填报等工作。

3. 区扶贫办负责牵头制定、完善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负责年度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工作；负责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需求清单梳理汇总，牵头组织开展扶贫项目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

4. 区审计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计监督，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 区监察委。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行政监察工作，依法查处项目整合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等问题。

6.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政府。负责涉农资金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的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各街镇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大局，紧密配合、全力支持、形成合力，严格按照整合方案确定的资金投向计划及应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资金，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街镇各部门对整合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和监管负首要责任，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不按规定任意安排项目、应整合而不按规定整合或拒不整合、造成资金分散使用的单位，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使用管理出现问题的，要严格执行责任倒查和“一案双查”制度，一经查实，限期整改，追究申报、审批、实施的终身责任，既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也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及其相关领导进行问责，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二）健全完善制度，确保精准发力。按照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的要求，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为涉农资金整合提供制度保障。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法人负责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的

精准性和实效性。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资金落实、项目进度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确保整合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三）强化资金监管，提高整合实效。各街镇各部门要扎实开展扶贫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建立财政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整合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对口负责监督本行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整合的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对资金整合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区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汇报研究解决。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跟踪问效，确保涉农项目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健康顺利发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 事项及关联事项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5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放大“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改革效应，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将区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范围

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实施的18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有关要求

（一）抓紧做好事项交接。有关部门要以工作为先，积极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工作交接、系统对接、档案移交等各项工作，确保事项划转无缝切换，确保划转过程中工作不停、服务不断。

（二）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相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审批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各负其责，协调配合，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第二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类别	备注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建筑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2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市区联动
3		燃气、供热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建设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确认	
5		建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确认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7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8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9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10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11		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12		燃气、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3		装配式建筑设计审核		纳入施工图审查
14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纳入施工图审查
15		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市区联动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开展互联网销售业务的备案	其他权力	
1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确认	

18	区城乡 交通运 输局	车辆营运证的配发	其他 权力	该权力为 “危险货物 运输经营以 外的道路货 运运输经营 许可”关联 事项
----	------------------	----------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 2019 年全面 深化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6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 2019 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 2019 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

建绿透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打好城市治理攻坚战决策部署，保持拆违拆临力度不减，按照《济南市 2019 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9〕19号）要求，在实施城市建成区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两年行动的基础上，2019 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活力历城魅力历城，全面落实区委“117”工作思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原则，保持拆违拆临力度不减，拆除违反城乡规划、土地、林业、水、交通、城市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确保 2019 年拆除整治违法建设 250 万平方米以上，基本实现全域范围违法建设应拆尽拆；全面推进“无违建”工作，力争全区无违建街道（镇）达到 50%以上，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持续抓好建绿透绿，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市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整治范围

（一）城市建成区国有土地上违反规划和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

（二）集体土地上农用地（含耕地、园地、林地、山地、牧草地、养排水面、农田水利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上违反土地、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

（三）道路两侧（含高速路、高架路、国道、省道、高速铁路沿线等）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

（四）湖河（含河道、水源地等）范围违反水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

（五）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

三、基本原则

（一）行业牵头，属地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协调街镇牵头推进本部门管理区域拆违拆临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辖区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台账管理，压茬推进。全面排查摸底各区域（重点是集体土地上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及湖河范围）违法建设，分期建立并上报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压茬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三）依法治理，利民惠民。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违法建设，按照鼓励自拆、积极助拆、依法强拆的原则，依法依规拆除整治到位。坚持利民惠民原则，统筹推进拆违拆临建绿复绿工作，全面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四）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集中拆除既有违法建设的基础上，各街镇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无违建”工作，保持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五）双责双考，突出实效。实施双责双考，对街镇、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确保完成年度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任务。

四、实施步骤

(一) 拆违拆临实施步骤。按照“边调查、边摸底、边上报台账、边实施拆除”的工作思路，坚持台账管理、分段实施，压茬推进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到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范围内确定的拆除整治任务。12月底前，进行总结讲评。

第一阶段(2019年4月底前)。3月底前，区领导小组向街镇下达第一阶段拆违任务指标，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政府和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以下简称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排查辖区全域(含各行业部门管理区域)违法建设，建立拆除总台账。街镇、行业主管部门于3月31日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第一阶段拆除台账；街镇于4月底前完成第一阶段拆除任务。

第二阶段(2019年4月至6月底)。街镇、行业主管部门于4月30日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第二阶段拆除台账；街镇于6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拆除任务。

第三阶段(2019年6月至8月底)。街镇、行业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第三阶段拆除台账；街镇于8月底前完成第三阶段拆除任务。

第四阶段(2019年8月至10月底)。街镇、行业主管部门于8月31日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第四阶段拆除台账；街镇于10月底前完成第四阶段拆除任务。

(二) “无违建”工作实施步骤。按照全省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要求和市区两级“无违建”工作部署，依据《济南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无违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济整违字〔2018〕11号)规定，全区50%街镇完成“无违建街道(镇)”创建任务。一是违建存量大的街镇在完成台账拆除任务基础上，要持续推进拆除工作，完成80%以上村(社区)创建任务；二是违建存量少的街镇达到应拆尽拆，完成“无违建街道(镇)”创建任务。

五、职责分工

（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辖区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和推进“无违建”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排查辖区内违法建设，制定上报拆除台账，查处、拆除违法建筑；推进“无违建”工作；健全巡查机制，制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按照分类处置规定开展辖区相关处置工作，组织检查辖区内有关建筑，报送相关部门核查认定。

（二）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城市建成区国有土地上违反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指导街镇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

（三）区自然资源局：结合各专项整治行动，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集体土地上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含侵占山体的违法建设），指导街镇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分局：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未按相关规划许可证规定实施建设行为的确认工作，依照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政策，牵头组织实施分类处置工作，做好拆后地块恢复利用的指导工作。

（五）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湖河（河道、水源地）区域违反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指导街镇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

（六）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违反林业和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指导街镇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并指导违法建筑拆除后的绿化美化工作。

（七）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违法建设，指导街镇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

（八）区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的指导协调，各街镇、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亲自督导，亲自指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扎扎实实落实好各项任务要求。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措施、步骤及完成时限，并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街镇对辖区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负首责，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制定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进拆违拆临、拆后清运及绿化美化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坚持“正向激励、奖罚分明”原则，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街镇、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要应报尽报，应拆尽拆，未完成任务指标的，要说明情况并填写承诺书。区领导小组将对拆违拆临工作完成情况不定期组织“回头看”、随机检查等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每季一讲评、年底总评机制，对街镇工作考核排名，对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考核打分。

（四）抓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实现共治、共建、共享格局，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促进工作落实；要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受理群众投诉，并在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加大曝光力度。

（五）确保安全平稳。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依法推进拆违拆临工作，并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周密制定拆违方案，有效维护违法建设拆除现场秩序，依法处置阻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群访群诉事件，确保拆违拆临工作安全平稳。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 “一窗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8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

“一窗受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8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98号）、《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区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争当全市“四个中心”建设排头兵目标，以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为目标，整合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含部门自建专业大厅，下同）资源，设立全领域无

差别“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窗口，逐步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无差别全科受理”。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细化事项。不再区分双管单位与区直部门事项，围绕企业和群众实际办事需求，以“最小颗粒度”为标准对中心办理的服务事项进一步梳理细化，并按照“一链办理”要求，形成事项办理链条。在确定“办事情形”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受理条件、申报材料、示范文本和审查要点等，为办事企业和群众、窗口工作人员、后台审批人员提供精准、具体的办事指南和工作手册。

（二）推进帮办代办。根据政务服务中心实际情况完善帮办代办制度，在区、街镇中心设立帮办代办窗口，重点围绕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的难点、热点、堵点问题开展帮办、代办工作，着重为申请人提供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纳入“你不用跑，我来跑”清单及其他需要帮办代办项目的审批服务事项的咨询、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群众了解审批需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效率，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

（三）优化窗口与人员布局。认真分析本单位实际情况，调整原双管单位窗口，优化中心窗口与业务受理人员配置，提高帮代办窗口和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窗口比例。整合原双管单位业务受理人员和综合窗口业务受理人员为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综合受理窗口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业务受理人员开展涉及大厅全业务的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业务培训。

（四）深入优化服务模式。优化进门引导、EMS 邮寄、扫码看材料、兜底服务等便民措施，落实“五制度、四公开、三亮明”等工作制度，通过严格化监督检查与制定奖惩机制，规范综合窗口受理人员行为。实行“双休日”预约与服务制度，结合深化商事登记改革，推出 11 项商事登记业务双休日对外服务和 130 项权力事项及关联事项预约服务。实施“政银合作”模式，借助银行网点量多面广的特点，设立企业登

记代办点，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有代办服务的银行网点，“一站式”办结营业执照、银行开户等业务，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范围。

（五）应划尽划、集中到位。按照实际情况，坚持以划转为原则、不划转为例外，着眼于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按照“应划尽划”要求，归并和整合相关部门（单位）行政审批职能，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领域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对条件尚不成熟的可暂不划转，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项划转一项并保障彻底落实，顺畅办理。

（六）强化信息化程度。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成果，提出具体数据共享需求，配合推进中心“一窗受理”平台与各类业务办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申报材料一次性录入、自动分发、并行办理。积极在业务受理、审批环节中应用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继续推进精准施策，全面提升“全程网办率”、“网上申办率”、“网上咨询按时办结率”和办事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效能。积极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系，提出系统建设的各项需求，逐步应用“拿地即开工”系统、数据共享系统、审管互动平台、政务服务微信平台、营商环境在线监管平台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提高区级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化程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运行，完善“一窗受理”工作机制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管理制度，促进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深度融合，协同服务。

（七）推动大厅功能再升级。要结合实际优化办事等候区，配备具有上网服务、排队叫号、自助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的智能化设备；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增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业务办理自助服务机器，增设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秒批”业务终端等政务服务自助设备。配合省市视频资源整合，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督窗口服务情况。

（八）推进街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去年规范提升的基础上，重点做好细化梳理事项、组建事项链条，推进帮办代办，优化窗口布局，保证信息支持，增加入驻事项，推动中心功能升级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推进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有关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积极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推进时间表，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要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权力事项应划尽划、应进必进、应上必上。

（三）落实人员、经费保障。要充实工作队伍，加强对综合受理窗口人员调配，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大厅原双管单位和综合受理窗口的服务外包人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适当增加受理工作人员，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管理和考核。要认真抓好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将相关工作保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四）强化检查督导。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督导机制，工作推进小组要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部门（单位）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依纪依规实施问责。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点带面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